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竹小字第36號

原　　告　黃克文

被　　告　梁郭士賢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之訴，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表明被告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又於訴之聲明請求給付之內容及範圍未為明確一定之表明，且未載明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㈠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㈡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相對人即被告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㈢查報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並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惟原告迄仍未予補正，其訴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第4、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育瑜